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，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，深入推行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住建领域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功能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据统计，2021年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7条。其中，包含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政务动态、行政执法信息、民生实事项目、房地产交易信息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信息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信息类别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市住建局共收到网站依申请公开2件，均已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，积极推动主动公开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有效保障政府

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报告等均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、内容更严谨、要素更充分、可读性更强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认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，进一步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，督促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及时更新网站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	0	0	0	0	0	0	0

		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	0	0	0	0	0	0	0

		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（七）总计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扩宽。

改进措施：2022年，住建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继续推进政务公开透明，进一步扩大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文件、政策信息公开及解读工作；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信息资源开放利用；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全面推进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临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人大建议7件、政协提案12件，答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,已公开答复结果。